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雍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1月8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及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变更前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生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62,280股,限售期为自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公司股票总额为33,000万股,其中有条件限售流通股26,284,931.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元限售条件流通股7,150,068.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1,082,2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定期届满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售股份的限售适用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配售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本次公告披露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或其他违规事项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数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数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数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1	广证收益凭证“稳享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	7,000	2023-11-08	2024-05-06;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75%	募集资金
2	广证收益凭证“稳享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	8,000	2023-11-08	2024-05-06;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80%	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类产品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承诺在后续披露“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将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三年,主债务起始日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与广西西北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02628043),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糖业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理用品)向西北海银行申请借款25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2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
1.被担保企业名称:广西糖业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路3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豪
注册资本:3,34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进出口农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非医用)生产;日用百货(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医药中间体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67%。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接触网关键零部件JC06包
●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08,894,694.00元(含税),对公司及德利科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请以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及德利科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及德利科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德利科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德利科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德利科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及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进门楼”小程序及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线上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楼”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进门楼”小程序及APP
(四)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梁亦冲
总经理:姜海龙
财务总监:姜宇芝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进门楼”小程序或APP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以及进行预约问;
2.投资者可通过“进门楼”小程序或APP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以及进行预约问;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财联社”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4/0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长乐路161号新锦江大酒店4楼白玉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00号1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1732,传真